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程雁女士(「程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

程女士，52歲，有近20年金融投資經驗，之前任職於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執行總裁，曾任職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93.HK)主席、執行董事；中銀國際控股(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全球客戶中心執行主管、投資銀行部副主席、自然資源行業板塊主管；以及多個大型企業、金融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程女士擅長於企業商業模式與核心競爭力的塑造、專案投資模型與交易結構設計；具有豐富的投資銀行及金融投資經驗，並專注於企業創新與持續增長性的研究。

程女士現擔任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6.HK)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北京市政協委員港澳區代表、北京市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香港中國金融業協會理事、香港中資基金業名譽秘書長、香港能源礦產聯合會永久名譽會長、中國民盟中央經濟委員會副主任等職務。

程女士已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程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任期三年，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開始，並須按公司細則從董事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程女士將有權收取年度酬金合共6,000,000港元，其中包括基本酬金3,600,000港元及花紅2,40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經參考其在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資歷、經驗及當前市況後釐定。此外，程女士亦有權收取經董事會參考其工作表

現而釐定之購股權(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程女士概無於過去三年內在其他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程女士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i)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程女士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任何權益；及(v)並無有關程女士的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程女士委任之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程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航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程雁女士、王振江先生、邱偉隆先生及馬超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李航先生及邱劍陽先生；另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鍾育麟先生及張榮平先生。